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05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香港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股東務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香港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目前有效的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建議」	指	建議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藉此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管制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的規則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05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宣瑞國先生(主席)

王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泰文先生

吳榮輝先生

張新志先生

公司秘書：

周昭智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2樓3205B至3206室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擬尋求閣下批准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26,263,729股股份計算，即不超過102,626,372股股份)。

根據購回股份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建議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26,263,729股計算，即不超過205,252,745股股份)，並將上述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後根據購回決議案所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宣瑞國先生及王春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泰文先生、吳榮輝先生及張新志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王春生先生及張新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合資格重選。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新志先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年度書面確認書作出評估及檢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包括張新志先生，以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張新志先生於石化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高級工程師。董事會相信彼從不同背景獲得的技能及經驗，將可因其多樣化的全方位經驗及知識為董事會帶來裨益，且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做出有效貢獻。

因此，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建議上述各退任董事(即王春生先生及張新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獨立決議案方式參選為重選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主席函件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務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普通事項，包括重選董事、購回建議及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特別事項，即提呈有關批准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2樓3205B至320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的情況除外。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將會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皆由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形式公佈按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宣瑞國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遵照購回股份規則而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購回不超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建議。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26,263,729股股份。

待通過購回決議案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可購回最多達102,626,372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會提高每股本公司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須支付的款項，可自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付款後仍可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倘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實施購回建議，則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建議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下表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概要：

	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	1.04	0.92
二零一八年五月	1.29	0.98
二零一八年六月	1.25	1.03
二零一八年七月	1.22	1.02
二零一八年八月	1.21	1.00
二零一八年九月	1.13	1.06
二零一八年十月	1.11	0.93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11	1.0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24	0.89
二零一九年一月	1.11	0.93
二零一九年二月	1.08	0.96
二零一九年三月	1.05	0.85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4	0.96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將根據購回決議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目前並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宣瑞國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516,696,16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35%)。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則宣先生及其聯繫人應佔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4%。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購回建議而觸發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任何股份以致觸發有關收購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的持股數目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如下：－

王春生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59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自天津大學水利及海洋石油建築工程系獲得工學學士學位。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於天津大學擔任助教，隨後於一九八五年加入Eastman Christensen (隨後由Baker Hughes Incorporated收購) 的深圳分公司，並擔任技術經理至一九八七年。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University of Alaska Fairbanks石油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隨後加入美利堅合眾國Sperry-Sun Drilling Services (隨後由Halliborton Company收購)，並擔任技術經理至一九九七年。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美利堅合眾國Hayden Inc. 董事長，且已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北京海頓新科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三年王先生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王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000,000港元。王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其職責、資格、經驗及相關行業慣例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王先生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連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張新志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75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高級工程師，於石油化工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彼於撫順石油三廠擔任技術員、工程師、工程辦公室副經理及副廠長等多個職位。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先後出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煉油化工部主任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化工與銷售分公司總經理及諮詢中心副主任。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退休。張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獲聘任為中國科學院大連化物所、北京化學研究所及青島生物能源與過程研究所兼職博士生導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張先生獲委任為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張先生獲委任為旭陽化工有限公司之總工程師及該公司研究院之總工程師。張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獲委任為丹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844(A股)及900921(B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張先生獲委任為甘肅藍科石化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7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為期兩年。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張先生可獲月薪15,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資格、經驗及相關行業慣例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張先生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連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05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香港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春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新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所有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一切相關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其後進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之前及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維持不變，且有關本公司股份上限將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當時所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iii)根據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為以股代息的股份，惟倘其後進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之前及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維持不變，且有關本公司股份上限將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為零碎權益或為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以外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情況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昭智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如股東持有多於一股本公司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2樓3205B至3206室)，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務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退任董事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宣瑞國先生及王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先生、吳榮輝先生及張新志先生。